

证券代码：871284

证券简称：资和信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和召集人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7日上午10时
2. 会议结束时间：2017年11月27日上午11时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王吉绯董事长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结算登记手续，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7日上午9点到10点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0号航宇大厦B座十层
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畅

联系电话：010-88665588

传真：010-8866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0号航宇大厦B座十层

电子邮件：chenchang@zihexin.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表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